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刘尊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东旭和丰产业园内 F9 内一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森防总队消防员劳务派遣项目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向甲方派遣符合其用工需求的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 择优向甲方派遣 300 名人员从事森林消防员岗位工作。
2.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
3.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组织年度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二、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 1) 劳务派遣人数为 300 人,工作内容为担负北京市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任务,开展有关防火宣传、巡查巡护、值班备勤等工作,以及森林火灾、洪涝、地震、地

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应急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乙方应于派遣期限起始日前为甲方提供 300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关系。

3) 在劳务派遣前，乙方应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考核考察。考核考察事宜包括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甲方将根据考核考察成绩，择优确定人选。

4) 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乙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名单中同时载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薪酬、社会保险费等)，并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每月末，如劳务派遣人员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交甲方确认签字及备案。

5) 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③志愿加入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接受准军事化管理；④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针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指挥相关专业专门引进的特殊人才或有从事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经验的人员，以及经过无人机操作、通信保障、综合救援、机械设备维修等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酌情可进一步放宽年龄至 45 周岁(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⑤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⑥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可以优先选用；⑦身体和心理健康，达到《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规定的标准条件，以及通过消防员心理测查系统达到合格的人员；⑧具有良好的品行，个人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情况；⑨具有一定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理论知识，并熟练掌握风力灭火机、水泵、高压细水雾、二号工具等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体能良好；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派遣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劳务派遣人员不足 300 人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补充人员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补齐相关人员。

7) 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扣代缴要求:

1) 乙方在银行建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扣代缴。

2) 每月初, 乙方需根据甲方制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有关制度标准, 按照甲方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考核、奖惩等数据, 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结算清单, 并结合项目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测算当月代发代扣代缴所需金额, 报甲方核定。

3) 每月 20 日前, 甲方将核定的代发代扣代缴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项目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合法账户信息, 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遇特殊情形时, 支付时间、方式以财政批复或甲方要求为准。

4)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乙方应完成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代发代扣代缴手续办理, 并将支付情况报送甲方。

5)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6) 乙方应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组织, 履行相应职能。

3.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 及年度体检、团体意外伤害险购买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 并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

2) 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理赔的相关手续办理, 甲方应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负担或理赔的费用外, 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承担相应费用。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请假3个月以上的或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通知后30日内调换人员,保障甲方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不间断。

5)由乙方负责每年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开展1次年度健康体检。

6)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

7)体检流程应科学合理,提供专业引导服务,提供简便早餐。在体检区域内须设置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细致认真地回答到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体检内容包含:

序号	类别	项目	体检项目简述
1	一般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人体成分指数等指标。
2	内科	内科全面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	外科一般检查(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肛门指诊检查。
4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听力、外耳道、耳廓、鼻腔、鼻窦检查、口咽部、鼻咽、喉部。
5	眼科	眼科全面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
6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检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病变。
7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检查骨质疏松病变。
8	CT	肺部CT	低剂量CT检查肺脏、支气管、纵膈等病变(不出片)。
9	彩超	膀胱彩超(男士)	膀胱有无占位性病变、结石等。

		前列腺彩超 (男士)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等，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节、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癌等检查。
		肝胆胰脾 双肾彩超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双肾）的：脂肪肝、肝硬化、结石、积水、占位性病变等。
10	幽门 螺杆菌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
11	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 (血常规)	最基本的血液化验，检查三系血细胞数量及比例判断疾病。
12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	检查感染、潜血、尿糖、酸碱度等评估尿路疾病。
13	生化组合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内容包括：1. 肝功 13 项：ALT、AST、GGT、ALP、胆红素 3 项，血清蛋白 4 项、前白蛋白、胆碱脂酶；2. 血脂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3. 血糖 1 项：空腹血糖；4. 肾功能 3 项：尿素、尿酸、肌酐。
14	类风湿	类风湿三项	是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定量、类风湿因子 (RF) 定量、c 反应蛋白定量组合。
15	肿瘤 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筛查原发性肝癌。
		癌胚抗原 (CEA)	筛查肠癌、胰癌、胆管癌、肺癌、胃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 (TPSA)	筛查前列腺癌。
		游离前列腺特 异性抗 (FPSA)	

三、服务质量

1、劳务派遣人员综合素质过硬，符合森林消防员岗位需求，劳务派遣人数足额、人员稳定、补充及时

1) 劳务派遣人员具备甲方设置岗位所需的基本履职能力。

2) 乙方应不定期开展劳务派遣人员思想教育引导，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3) 当实际在岗人数不足 300 人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补充人员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补齐相关人员。

2、劳务派遣业务正规，劳务派遣服务团队各项管理高质高效

1) 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执行。专业管理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

安排。

2) 劳务派遣管理工作服务周到,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工伤、安全、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按时足额代发代扣代缴薪酬及五险一金,及时高效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及其他人事相关事项。

3、财务核算正规,经费管理严格有序

1) 单独建立项目会计账册,对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进行会计核算,建立纸质档案并存档,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交薪酬及福利代发代扣代缴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一个月结余资金明细表(乙方盖章)、当前实际在岗人员名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的银行对账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银行回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件。

4、劳动合同管理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与续签,提供合同到期续签提醒,办理续签或终止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2、甲方负责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调换。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劳动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劳务派遣

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监督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1次全面体检。保险费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由用工单位即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至少4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派遣前应对其进行详细审查，确保其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等)，不得派遣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派遣前，乙方应依托地方公安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查询劳务派遣人员犯罪记录情况，提供盖乙方公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记录。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准确核算并代发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工会会费。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派遣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到位，出现人员短缺时，应在甲方要求补充人员后30日内补充完毕。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劳务派

遣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责任。

7、乙方统一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等，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8、劳务派遣关系终止时，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1次全面体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应在保单到期前及时续保。

1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由用人单位即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六、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劳务派遣期限为：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管理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48元，33个月劳务派遣管理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3445200元)。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十一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每期支付三个月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结算时按当期实际派遣人员数量计算，支付时间为：派遣期限内，每三个月期满后的次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最后一期待派遣期限届满且结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金额、方式，按照财政批复或甲方有关要求为准。

3)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需扣减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则从当期劳务派遣管理费

中扣减。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650 元，3 年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预算总金额。

2) 每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预算总金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金额、方式，按照财政批复或甲方有关要求为准。

3、体检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体检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150 元，3 年体检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体检服务费用预算总金额。

2) 每年体检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体检费用。体检费用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体检服务费用预算总金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

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

账号：320756027506

乙方指定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321810100100100991

乙方指定消防员工会会费专用账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马路支行

账号：0200270009200106665

八、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

1) 甲方负责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方式完成。

2) 甲方负责对年度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及对参检对象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完成。

3) 年度验收：甲方负责对当年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结项验收：甲方负责对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结合每年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履约验收的程序、时间

1) 每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完成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

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2) 每年体检工作整体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健康体检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3)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4) 2028 年 9 月,甲方对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结项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1.1 乙方每年提供团体意外伤害险投保单、保险人员名单、发票等。

1.2 投保单应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

2) 体检服务

2.1 验收标准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甲乙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甲方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满意率不低于 90%。

3) 劳务派遣

3.1 所有已入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2 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需按月度分类整理,相关信息应包含所有入职人员。

3.3 五险一金缴纳支出凭单及记录。

3.4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调查表覆盖面不少于入职人数 50%。

3.5 考勤登记表：每月 1 份。

3.6 所有离职人员的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3.7 年度体检结算人员名单。加盖体检承接单位公章。

3.8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及人员名单。加盖保险承接单位公章。

3.9 项目工作总结。

3.10 其他相关材料。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九、保密事项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基于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以及甲方明示有保密要求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中止、解除及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

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4、本合同到期后，如因新的采购程序、新乙方工作交接等问题导致新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履约服务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派遣期限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或者法律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

2、如乙方每月不能及时足额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数量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

2)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不含本数）但不少于 80%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数量支付劳务派遣费的 90%，剩余 10%的劳务派遣管理费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不再支付；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但不少于 80%时，或者在岗率出现低于 80%（不含本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情形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为。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满意度调查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2025.12.1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2025.12.1